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5428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7日

商 标

鑫农王

申请人 西平县三丰农机有限公司

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芦庙乡高兰路路南恒丰加油站东侧

代理机构 北京汇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粉碎机；孵化器；机械化牲畜喂食器；饲料粉碎机；蛋鸡笼养设备；水族池通气泵；收网机（捕鱼具）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化肥制造设备